

# 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办法

为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称“中总协”）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，促进考试公平公正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中总协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的组织领导工作，包括制定考试工作方针，审定考试大纲，确定考试原则，处理考试组织工作的重大问题；中总协相关专业委员会负责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题库开发、科目命题、评分标准制定等工作；中总协秘书处负责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的组织实施，包括组织试卷阅卷及成绩发布等工作。

## 第二条 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科目

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设两科，即专业知识（一）、专业知识（二），两科均为闭卷考试。

考试采用计算机化考试形式。有关考试计划、考试时间、考试注意事项及成绩发布等，请详阅中总协秘书处公布的相关通知或公告（详见中总协网站（[www.cacfo.com](http://www.cacfo.com)））。

## 第三条 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标准

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实行单科百分制，专业知识（一）科目满分 100 分，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为该科目成绩合格；专业知识（二）科目满分 100 分，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为该科目成绩合格，两科考试成绩均合格为考试通过。

## 第四条 机考试卷客观题成绩由第三方专业考试机构进行

数据汇总，主观题由中总协秘书处组织专家阅卷，考试成绩由中总协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核准，由中总协秘书处公布。

考生对考试成绩持有异议，可依据《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复核办法》向中总协提出复核申请。单科成绩有效期为五年（以首次参加考试日期为起始连续五年）。考试未通过人员在考试之日起五年内（以首次参加考试日期为起始连续五年内）可申请6次不合格科目的补考，每次补考需报考所有不合格科目的补考。

第五条 考试通过后，中总协颁发《税务师专业能力证书》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颁发《培训证书》。

第六条 参加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的报考人员及参与考务工作的人员，必须遵守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相关制度，违者按照《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

第七条 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题库、答案、评审标准，以及参与命题和阅卷相关人员信息、经评阅的考生试卷等均属中总协涉密工作范畴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，中总协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公布的《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总秘[2020]6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。